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7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的经济活动都积极的参与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认真学习监事履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各种形式组织的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履职能力，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 2017 年度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列席这些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认为：公司的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2017 年度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地履行监察督促职能。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有廖新民、张诚、刘长寿。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1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有廖新民、张诚、刘长寿。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有廖新民、张诚、刘长寿。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法规和制度，并遵循《证券法》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财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工作认真负责，决策科学合理，程序规范合法，公司的内控制度继续完善并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在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时，未发现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亦未发现任何损害股东权益的问题。

(2) 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各项财经纪律，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理规范，未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5）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的有关要求，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四、2018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主要工作计划有：

（1）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

公司监事会成员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拓宽专业知识和

提高业务水平，提高公司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适应形势需要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继续维护好全体股东利益。

(2) 加强落实监督职能

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的权益。

(3) 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

积极参与公司财务报表及中介机构的审计工作跟踪审核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加强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上述事项关系到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可能产生重大的影响，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防范或有风险。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3日